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53 号）同意注册，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32,000,000 股，认购对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欧阳少红女士。

本次发行的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45,595,483股变更为577,595,483股。欧阳少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32,000,000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3.02%，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湘晖鸿”）持有公司88,259,100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5.40%，公司控股股东由建湘晖鸿变更为欧阳少红女士。欧阳少红女士控制建湘晖鸿100.00%股权，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38.42%，欧阳少红女士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将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 _注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_注 比例（%）
欧阳少红	0	0	132,000,000	22.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32,000,000	22.85
建湘晖鸿	88,259,100	19.81	88,259,100	15.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259,100	19.81	88,259,100	15.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 计	88,259,100	19.81	220,259,100	38.13

注：上表中本次权益变动前对应的公司总股本为 445,595,483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对应的公司总股本为 577,595,483 股。

二、其他说明

1、欧阳少红女士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的情况。

3、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欧阳少红女士不存在被限制行使表决权的股份，不存在表决权让渡的情况。

4、欧阳少红女士承诺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5、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欧阳少红女士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欧阳少红女士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后，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超过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欧阳少红女士出具了《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